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7-04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80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2,100,875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999,991.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78,171.7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74,236.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096,055.6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存储金额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160078801900000002	991,809,991.42

注：存储金额为扣除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60078801900000002】，截止【2017】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99180.9991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增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强、方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到乙方查询等相关工作，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应明确保荐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